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采购框架合同;

● 合同金额:公司与国轩高科签订了 2020 年至 2021 年的《年度设备采购框架协议》,预计合同有效期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370,8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框架协议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履行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若本框架协议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协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可科技")近日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签署了 2020 年至 2021 年的《年度设备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预计在合同有效期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370,8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本框架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框架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向国轩高科销售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设备,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370,8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强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5、住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6、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

7、主要股东: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关联关系:国轩高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是,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和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可科技股东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25%的合伙份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可科技 0.81%的股份。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与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李缜控制下的关联方。

9、公司与国轩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 年度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
|---|---|---|
| 2017 年度 | 9874 | 12.81% |
| 2018 年度 | 7058.74 | 6.36% |
| 2019 年度 | 4085.95 | 3.11% |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不超过 370,8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2、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签署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5、具体内容:框架协议约定了合同期内的预计采购合同金额、具体细节及技术协议条款以单个项目合同条款为准。单项采购合同在送达公司并经公司盖章确认后生效,每个项目独立实施。

6、争议解决: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订单设备将在买方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预计该框架协议对公 2021-2022 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国轩高科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协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项目组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佳华科技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询问了相关负责人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佳华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佳华科技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王 健 刘海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17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证券汇银 296 号固定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管理交易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浙商证券汇银 296 号固定收益凭证 | 10,000 | 3.4% | - | 172 天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 | -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产品名称 | | 浙商证券汇银 296 号固定收益凭证 |
| 产品代码 | | SMY744 |
| 币种 | | 人民币 |
| 特定标的及方向 | | 【无】 |
| 收益凭证类型 |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 销售机构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
| 发行人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登记机构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场所 | | 浙商证券柜台市场 |
| 发行方式 | | 非公开发行 |
| 发行对象 | | 经浙商证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 |
| 募集方式 | | 现金 |
| 本期发行规模下限 | | 【5000 万元】 |
|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 | 【10000 万元】 |
| 产品期限 | | 【172】天,自【2020】年【12】月【31】日起。如果产品提前成立,则产品期限为实际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
| 收益凭证面值 | | 1 元 |
| 发行价格 | | 1 元 |
| 最低认购金额 | | 【5000 万元】 |
| 收益率 | 收益构成 | 【固定利率】 |
| | 固定投资收益率 | 【3.4%/年】 |
| | 浮动投资收益率 | 【无】 |
| 产品风险等级 | | 【低】风险 |
| 增信措施 | | 无 |
| 投资者人数上限 | | 【1】人 |
| 销售期 | | 【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在募集规模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或购买人数达到【1】人时,发行人有权宣布产品提前成立。) |
| 起息日 | | 【2020】年【12】月【31】日(如果产品提前成立,则起息日为实际公告的产品成立日) |
| 到期日 | | 【2021】年【06】月【21】日 |
| 兑付日 | | 到期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 兑付方式 |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年度计息天数 | | 365 天 |
| 收益计算方法 | |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固定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即产品期限。 |
| 税款 | | 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凭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发行人不代扣代缴。 |
| 销售期是否允许撤单 | | 【当天允许撤单】 |
| 份额转让 | | 【不允许】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向为浙商证券汇银 296 号固定收益凭证,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用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5,401.86 | 326,189.23 |
| 负债总额 | 61,544.41 | 58,066.87 |
| 净资产 | 63,857.45 | 268,122.36 |
| | 2019 年 1-12 月 |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42,782.59 | 55,052.80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0 | 1,500.00 | 1.07 | 0.0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0 | 3,000.00 | 0.84 | 0.0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6,900.00 | 6,900.00 | 11.01 | 0.0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00 | 0.00 | 0.00 | 15,000.0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5,100.00 | 0.00 | 0.00 | 15,100.0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14,900.00 | 0.00 | 0.00 | 14,900.0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0.00 | 0.00 | 10,000.00 |
| 合计 | | 66,400.00 | 11,400.00 | 12.92 | 55,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5,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86.13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04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5,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95,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50,000 | |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61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658,3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1,28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14.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接到股东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否 | 340,000 | 是(首发限售股) | 否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3% | 0.49% | 合伙人福蕾个人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340,000 | - | - | - | - | - | 3.93% | 0.49% | - |

2、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8,658,300 | 12.43% | 940,000 | 1,280,000 | 14.78% | 1.84% | 1,280,000 | 0 | 7,378,300 | 0 |
| 合计 | 8,658,300 | 12.43% | 940,000 | 1,280,000 | 14.78% | 1.84% | 1,280,000 | 0 | 7,378,300 | 0 |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57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58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07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6.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8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512.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774.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1 | 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16,890.00 | 16,890.00 |
| 2 | 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4,130.00 | 24,130.00 |
| 3 | 产品研发及工艺开级基金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71,020.00 | 71,020.00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主要情况

1、调整原因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和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场地由购置调整为租赁;同时,根据项目进度,对建设投资、实施费用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整体提升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募投项目进展。

2、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增减情况 |
|---|---|---|---|---|---|---|
| | 序号 | 资金类别 | 合计(万元) | 资金类别 | 合计(万元) | |
| 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一 | 建设投资 | 4,848.48 | 建设投资 | 3,626.00 | -1,222.48 |
| | 1 | 工程建设费用 | 4,617.60 | 工程建设费用 | 3,626.00 | -991.60 |
| | 1.1 | 场地购置费 | 1,752.50 | 场地租赁费 | 430.00 | -1,322.50 |
| | 1.2 | 设备购置费 | 2,865.10 | 设备购置费用 | 3,196.00 | 330.90 |
| | 2 | 基本预备费 | 230.88 | 基本预备费 | 0 | -230.88 |
| | 二 | 实施费用 | 9,771.03 | 实施费用 | 9,764.00 | -7.03 |
| | 1 | 研发费用 | 700.00 | 研发费用 | 700.00 | - |
| | 2 | 试制费用 | 3,180.00 | 试制费用 | 6,894.00 | 3,714.00 |
| | 3 | 人员投入 | 5,891.03 | 人员投入 | 2,170.00 | -3,721.03 |
| | 三 | 铺底流动资金 | 2,270.49 | 铺底流动资金 | 3,500.00 | 1,229.51 |
| | 项目总投资 | | 16,890.00 | 项目总投资 | 16,890.00 | - |
| 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一 | 建设投资 | 5,962.95 | 建设投资 | 5,175.00 | -787.95 |
| | 1 | 工程建设费用 | 5,679.00 | 工程建设费用 | 5,175.00 | -504.00 |
| | 1.1 | 场地购置费 | 1,592.50 | 场地租赁费 | 700.00 | -892.50 |
| | 1.2 | 设备购置费 | 4,086.50 | 设备购置费用 | 4,475.00 | 388.50 |
| | 2 | 基本预备费 | 283.95 | 基本预备费 | 0 | -283.95 |
| | 二 | 实施费用 | 13,826.19 | 实施费用 | 14,955.00 | 1,128.81 |
| | 1 | 研发费用 | 2,800.00 | 研发费用 | 1,600.00 | -1,200.00 |
| | 2 | 试制费用 | 5,830.00 | 试制费用 | 10,855.00 | 5,025.00 |
| | 3 | 人员投入 | 5,196.19 | 人员投入 | 2,500.00 | -2,696.19 |
| | 三 | 铺底流动资金 | 4,340.86 | 铺底流动资金 | 4,000.00 | -340.86 |
| | 项目总投资 | | 24,130.00 | 项目总投资 | 24,130.00 | -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进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是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晶丰明源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结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30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14,825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3 号),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14,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4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85,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5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67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问询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14,82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935%,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714,825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盾量子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国盾量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同意国盾量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14,825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2 | 华夏基金华益 5 号定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3 | 浦发银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2783 | 0.0034% | 2783 | 0 |
| 4 | 工银瑞信添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5 |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二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6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7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衡自营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9 | 平安股票优选 1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10 | 华泰优选一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11 | 华夏基金华益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12 | 泰康资产丰达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13 |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14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15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盛产品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16 | 工银瑞信联合恒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17 | 泰康汇选悦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专户 | 2830 | 0.0035% | 2830 | 0 |
| 18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 A)企业年金计划 | 2830 | 0.0035% | 2830 | 0